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凉城县农牧和科技局）的 2026 年凉城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岱海流域增施有机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有机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跃阳生物环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75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9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跃阳生物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6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[首页](#)
[我要查政策](#)
[我要查小微企业 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[我要学知识](#)
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跃阳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内蒙古跃阳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802MA0NH7165J

资金数额(万元): 600

登记机关: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[首页](#)
[← 上一页](#)
[下一页 →](#)
[尾页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 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[首页](#)
[我要查政策](#)
[我要查小微企业 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[我要学知识](#)
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跃阳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\(1130\)](#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802MA0NH7165J	注册资本:	6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8月29日	行业	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 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